

文山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文院发〔2024〕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精神，扎实推进文山学院“七舍同创”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文山学院学籍的学生及经学校批准来校学习、培训的学员，所指学生公寓是指学校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主体责任部门是学生工作部(处)，各二级学院、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共同配合管理，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开展管理服务 work，涉及多部门交叉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协调办理。

第四条 住宿学生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学生宿舍的权利，承担创造和保持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整洁、舒适环境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文山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住宿和生活习惯，服从社区服务中心的管理，按规定缴纳住宿费、超额水电费及人为损坏设备设施等费用。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国家计划内招生、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备申请入住学生宿舍的资格。新入学学生需进行网选宿，报到时凭网上选宿凭证到所选学生公寓楼栋办理入住手续；复（入）学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老生凭学生证直接入住。

第六条 学生入住时应对宿舍设施进行检查并验收签字。床上用品由学生自行购置。住宿过程中，学校因优化住宿资源和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调整、搬迁的，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

第七条 未经社区服务中心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禁止将床位私自转让给他人；不得霸占空置床位或拒绝新同学入住；不得私自装修、拆卸、搬运、改动、损坏宿舍内一切设备设施。

第八条 宿舍集体调整遵循集中调整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各二级学院有宿舍集体调整需求的，由二级学院提出调整需求，列明调整原因报学生处；

2. 学生处在接到二级学院集中调整需求后召开处务会进行研讨讨论，若讨论通过二级学院进行调整的，由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调整；

3. 学生处处务会讨论不同意进行调整的，则由学生处向二级学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阐明不同意进行调整的原因，二级学院接到学生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后，所属学生宿舍住宿应维持原状。

第九条 学生宿舍床位零星调整，在每年6月份的第一个星期

集中办理，其他时段原则上不办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办理调整的，调换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向班主任书面提出调换申请，并说明调换理由；
2. 班主任同意签字后报学院领导签章；
3. 学生将加盖学院签章的申请表交到社区服务中心；
4. 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实际住宿情况进行宿舍分配和调整；
5. 申请人持签批申请到其调整后所在公寓楼栋值班室办理宿舍调换入住手续。

第十条 所有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得校外住宿，因个人原因确需校外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监护人同意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决定报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校外住宿。校外住宿学生实行家校协同管理，在校内以学校管理为主，出学校后以家庭管理为主。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人员管理与系统管理相结合。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作息制度，严禁晚出、晚归、不归；住宿学生因请假、外出交流、实习等原因短时不在校内住宿的，应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学院批准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在“文山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系统”内进行标注，返校后完善销假手续。住宿学生未经批准擅自晚出、晚归、不归的，未进行状态标注的视为夜不归宿，视情节按照本办法和《文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宿舍值班老师每天 23:00 开始抽查学生回宿舍情况，对晚归（23:30 后回来）或未归者进行登记，于次日 9:00 以前上报社区服务中心，对违规违纪学生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如直销、代销、推销、

出售、赠送、试用等商业行为；不得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内张贴海报、乱涂乱画、散发传单；不得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内踢拍球、使用轮滑设备、高声喧哗、高音量播放音响设备；不得攀爬门、窗、围墙等；严禁在学生公寓片区兜售商品。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内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住宿学生应主动通过“智慧文院”APP“移动报修”模块进行报修，严禁私自更换电灯或维修线路。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内设施设备损坏，如：人为原因造成卫生间蹲坑、马桶、下水道堵塞的，由住宿学生自行协调维修人员进行疏通修缮，购买配件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自行支付。

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凭本人学生证、一卡通、面部识别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六条 严禁男女混宿，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

第十七条 严禁男女互访。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异性公寓，须由所在学院（部门）开具证明，在公寓管理员处登记后，在其陪同下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登记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到指定地点会客，并于当日 22:00 前离开。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或参与非法传销等有害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进行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注重用火、用电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及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物品进入学生公寓。

2.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蜡烛、酒精灯等明火进行照明，严禁宿舍内吸烟，禁止使用燃烧式蚊香；严禁在公寓内存放、使用灶具（含酒精炉等），焚烧废纸、杂物。

3. 严禁在宿舍内贮藏、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仿真枪；禁止在宿舍内或公共区域内燃烧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4.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私设或改造用电设施；禁止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或从宿舍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宿舍外；禁止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及劣质插线板、充电器、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禁止将电源插线板放置在床上；

5.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出厂额定功率 $\geq 500W$ 的电器；严禁从宿舍接线给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6. 禁止随意挪动、损坏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禁止在门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禁止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禁止转借房间钥匙；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禁止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内乱停放自行车、电动车和乱堆杂物。

第二十二条 养成离室关窗锁门的习惯，妥善保管现金、银行卡、电脑等重要物品。警惕各种上门推销、诈骗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因未带、遗失钥匙的，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到

值班室登记后由宿管员开门。严禁攀爬围墙、公寓门窗或擅自撬锁、撬门、撬窗，不准私自卸下门窗或家具配件。

第二十四条 发现使用的设施需要紧急维修或有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强化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及时劝阻或制止危害安全、妨碍正常秩序的行为，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时，应当及时撤离火灾现场，报告楼栋管理人员。楼栋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视火情拨打119火警电话。遇到地震，应当及时有序撤离。楼栋管理人员要以学生为本，以保护住宿学生为前提，及时疏散学生，救护受伤人员，组织人员参与救助等。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遇有盗窃、伤害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应当及时报案、保护现场，配合调查等措施；如有伤者应及时抢救伤员，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后续工作。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楼栋管理人员或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现金等由自己妥善保管，假期宿舍内不允许放置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九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接收或传播非法网站和黄色网站（网页）信息，安全、文明上网。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宿舍内务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实行宿舍值日制度，值日顺序由各宿舍自行排定。值日生每天负责室内打扫与保洁。宿舍全体成员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要做到“五个整齐”（被子叠放整齐、蚊帐挂整齐、鞋类摆整齐、餐漱用具放整齐、书籍物品摆整齐）、“六面干净”（地面干净、桌面干净、床面干净、墙面干净、门面干净、窗面干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作为“七舍同创”的主要评选条件之一。宿舍卫生检查成绩与劳动教育课程挂钩，社区服务中心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检查情况通报，一学期共计5次为差评宿舍的，该宿舍全体成员本学期的劳动实践成绩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楼栋公共区域保洁由楼栋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清扫保洁，住宿学生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章 学生自我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区服务中心组织成立“学生社区自律委员会”，鼓励和支持住宿学生参与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工作，收集学生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协助社区工作人员排解矛盾；建立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机制；充分发挥住宿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保障学生对住宿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五条 每栋学生公寓设楼长一名，每层楼设层长一名，每间宿舍设宿舍长一名，在楼栋管理员处备案，宿舍长变动须及时更新信息。宿舍长需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相关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楼栋管理人员。宿舍长应牵头制定《宿舍文明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七舍同创”评比等社区文化活动。